



8月27日，我国正式成为国际《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第56个签约国。这意味着我国从此成为国际税收监管规则的制定者和参与者——

# 税收征管加快接轨国际

本报记者 崔文苑

2013年8月27日，中国正式成为国际《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第56个签约国。自此，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税收协定将由“双边”上升为“多边”。专家评价认为，加入公约，不仅有利于巩固和提升我国在国际税收征管协作领域已取得的地位，也有利于拓展我国国际税收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意义重大。

## 国际税收征管升级“多边”

加入《公约》后，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税收协定由双边上升为多边。除传统的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外，增加了税收追索和文书送达两类国际税务协助。这是双边税收协定中，前所未有的合作内容。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营造有利于吸收外资，促进中外经贸交往的税制环境，中国先后已与99个国家相互间签订了税收协定，旨在避免重复征税、防止国际逃避税。

这些双边性的国际税收协定，确立的协助内容、范围和程度都相对有限，局限于国际税收情报交换的合作范围，已不能完全适应当今国际税收征管工作的需要。

2011年修订后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是一种多边性质的，合作内容更广泛、形式更多样的国际税收征管条约。加入《公约》之后，中国与其他国家的税收合作关系将由双边上升为多边。

从国际税务协助的方式上看，除传统的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外，《公约》增加了税收追索和文书送达两类国际税务协助。而这恰恰是目前中外双边税收协定中，前所未有的合作内容。

就税收追索协助而言，一方缔约国可以请求另一方，在后者境内代前者执行查封、扣押或冻结欠税人的财产。事实上，税款追缴的本质，就是在一国境内，替另一方实施征税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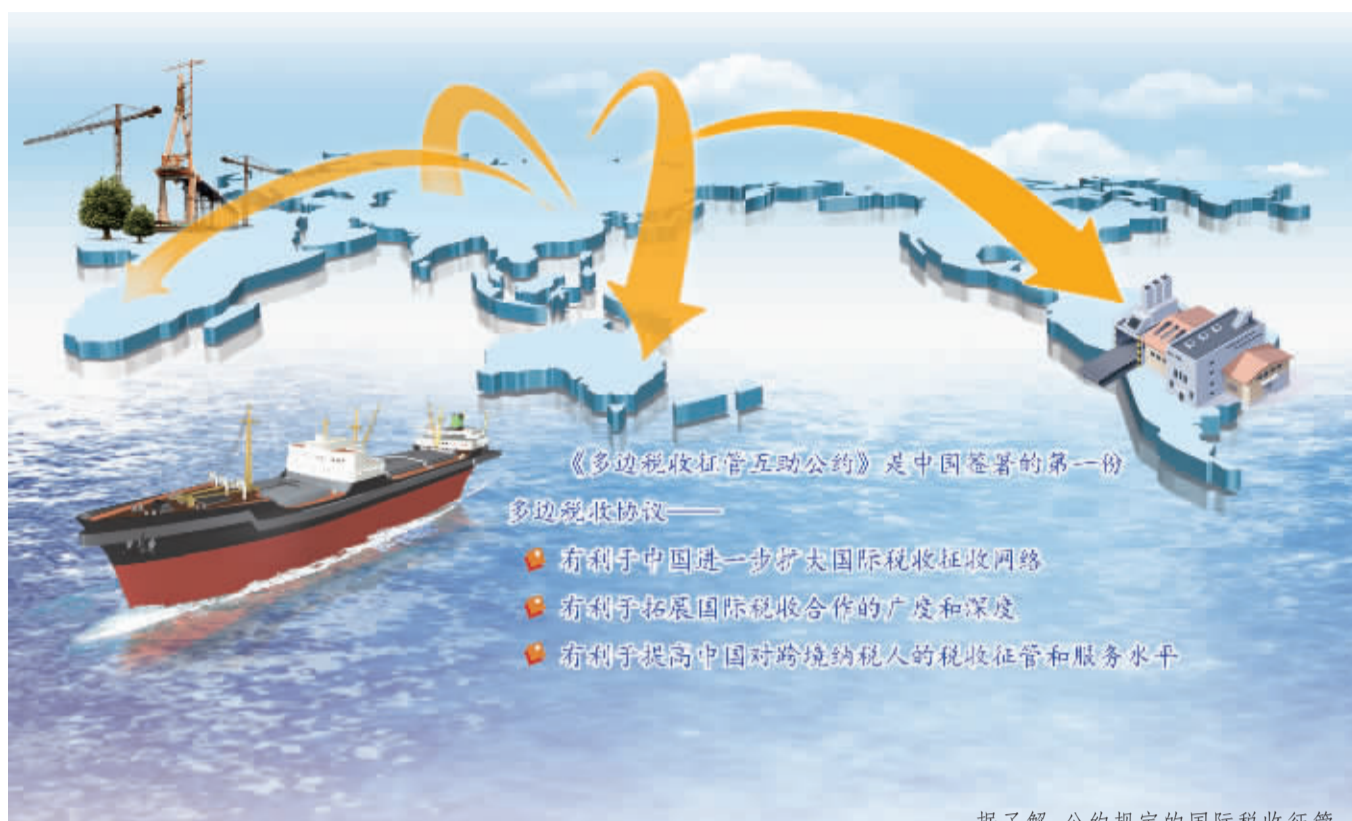
最关键的是，即便欠税人不是前一方缔约国的企业，是第三国甚至是非《公约》缔约国的企业，如果其在某个缔约国发生了纳税义务，该国就可以依照公约有关规定，向任何一个该企业在其境内拥有财产、银行账户或分支机构的缔约国申请，请求提供税务行政协助，帮助追缴税款。

“并不以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或居民身份的纳税人为限，决定了公约建立的国际税务协助机制的实际效力影响范围相当广泛。”厦门大学法学院廖益新教授分析。这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目前建立在双边税收协定基础上的国际税务协助机制适用效力范围的局限性。

而文书送达协助，则是指缔约国一方税务机关，应缔约国另一方税务机关的请求，代为将后者签发的各种税务文书，送达给本国境内的收件人。

此外，我国签署《公约》后，参与国际税收征管所涵盖的税种范围，远广于目前中外双边税收协定确立的税种范围。

“《公约》可以涵盖除关税以外的缔约国一方中央或地方政府课征的各种性质的税收，甚至包括社会保险机构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廖益新教授分析表示，双边税收协定提供的国际税务协助，往往仅局限在所得性质的各种税收征管协助范围。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是中国签署的第一份

多边税收协定——

- 有利于中国进一步扩展国际税收征收网络
- 有利于拓展国际税收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 有利于提高中国对跨境纳税人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水平

## 关键词：《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是一项旨在通过国际税收征管互助应对和防范跨境逃避税、维护公平税收秩序的多边条约。它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发起，2010年由经合组织与欧洲

委员会通过议定书形式进行修订，并向全球所有国家开放。经议定书修订后的公约于2011年6月1日生效。

近年来，公约的影响快速上升，逐步成长为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的新标准。

据了解，公约规定的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形式包括情报交换、税款追缴和文书送达，范围涵盖除海关关税以外的所有税种。国际税收征管协作机制打破了税务机关获取信息被限制在一国领土范围的局限，最大程度消除了信息不对称给跨国避税行为带来的“便利”，保障了各国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充分行使税收管辖权。

## 护航企业“走出去”

加入《公约》意味着征管互助网络有了实质性的拓展。在服务“走出去”企业方面，这个多边平台可以帮助企业解决境外遭遇的税收歧视和税收争端，通过信息共享化解有关矛盾。

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国家参与国际税收征管的程度，直接关系到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

2010年，某国税务机关在对中国一公司在该国常设机构（分公司）征收2009年所属企业所得税后，又对其税后利润征收了15%的分公司利润税。对税后利润征税的做法违背了中国与该国税协的规定，该部分税款该国税务当局应予退还。根据双方签署的双边税收征管协定，该公司向国内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而后中方正式向该国提起协商，最终为企业挽回境外税收损失人民币2210万元。

应当说，这只是众多到海外发展的中国企业面临经济贸易壁垒的一个缩影。

近几年，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步伐日益加快。在这些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难免会到中国未签双边协定的国家，即便是到了签约国，超出协议范围的税收纠纷也不在少数。

毋庸置疑，无论从中国经济的外向度，还是国际竞争新格局，抑或是产业链发展角度来看，中国企业都必须坚定地走国际化道路。目前来看，成绩斐然，但面临的问题也不少。仅就国际税收征管而言，加入《公约》后，随着我国征管互助网络有了实质性的拓展，只要其他国家签

署《公约》，就自动成为我国的征管互助伙伴。随着《公约》缔约国的增加，适用的国家或地区不断扩大，中国的企业无论走到世界的哪个角落，我国税务机关都能够根据规范、全面的税收协定，对其进行保驾护航。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同时表示，加入《公约》不仅有利于保护企业“走出去”，也有利于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管理。“以前，我们国家对企业境外投资经营、取得所得税的情况主要依靠企业自行申报。加入《公约》后，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情报交换机制和境外税务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企业境外经营情况。”这位负责人表示，这不仅会有利于主管部门与企业的沟通，更会促进相关政策在合适的时机微调。

## 提高反避税能力

《公约》建立的国际税务协助机制，精心设置了促进缔约国税务机关之间的征管合作，不仅有利于打击国际逃避税行为，同时也可以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的正当合法权益。

6月17日，英国北爱尔兰，八国集团峰会将反避税议题列为大会首要任务；

7月，在莫斯科二十国集团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上，“打击跨国避税、货币政策、汇率操控”成为焦点；

即将于9月召开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也被期待就反避税议题展开更为广泛深入有效的讨论……

为何反避税这一话题能够在全球引发如此高的关注度？

以近500亿美元市值登上全球餐饮业第二把交椅的星巴克经营14年，销售额

30亿美元，仅交税860万美元；谷歌广告收益16亿英镑，但是纳税仅仅14万英镑。这些跨国大公司都不做“纳税大户”。他们也因此被质疑使用复杂的税收筹划，通过海外子公司，将会上最为盈利的机构放在实际没有或很少有真实业务的低税率司法管辖区，从而降低其在真正经营国的税负。此类行为属于通过转让定价进行的恶意避税行为。

同时，还有一些经济要人、政治权贵等，利用离岸金融服务将其财富藏匿在“避税天堂”。根据英国非政府组织“税收正义网”估算，全世界各地“避税天堂”有近200万家空壳公司，隐藏的资金保守估计至少21万亿美元。

这些跨国避税问题，不仅仅是世界性的税务监管难题，也是我国进一步提高反避税能力、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不受侵蚀必须要迈过去的坎儿。

“我国是世界最主要的外国投资目的地之一，随着我国税收执法水平的提高，以往较为隐蔽的逃避税行为为逐渐得到查处。但是受到执法权的限制，对发生在境外的应税行为执法力度有限。”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说。在这一点上，《公约》建立的国际税务协助机制，精心设置了促进缔约国税务机关之间的征管合作，以打击国际逃避税与保护纳税人的正当合法权益。这既可以为我国得到其他缔约国相关信息提供保障，也可以为调查取证工作提供较大便利。

同时，由于签署的缔约国需要承担协助他国税务机关工作的国际义务，加入公约，不仅有利于巩固和提升我国在国际税收征管协作领域已取得的地位，也有利于拓展我国国际税收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帮助其他缔约国进行征管协作。

## 访谈

# 提高服务水平 维护国家权益

——访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龚祖英

本报记者 孙勇

龚祖英表示，《公约》的目的和主要内容与我国根本利益相符。加强各国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方面的相互协作，是共同维护公平税收秩序、打击跨境逃避税的强有力手段。我国作为经济大国，在对外资不断进入的同时，近年来对外投资发展迅速，规范和加强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对跨境纳税人的税收服务和征管水平，维护我国税收权益。

龚祖英说，“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面临许多跨国(境)税收问题，参加《公约》，可利用这一多边平台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巩固我国国际地位与形象。”

龚祖英表示，签署这一《公约》对我国而言意义重大。

第一，有利于拓展我国国际税收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与我国之前签订的税收协定和情报交换协定相比，《公约》覆盖的范围更为广阔，适用的领域更为全面，操作性也更强。参加《公约》，可加强我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的征管协作。

第二，有利于迅速扩大我国征管互助的网络。由于《公约》的多边性，与双边协定的网络相比而言，节省了协商、批准的时间和资源，并对多边合作框架下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法律

保护。随着缔约国的增加，其适用的国家或地区将不断扩大，将减轻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逐个签署双边情报交换协定的负担。

第三，有利于保护国家税收利益不受侵蚀。如果境外公司之间转让持有的中国公司股份的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应予征税，但我国对境外发生交易的经营情况、交易细节等很难做到全面了解，即使作出征税决定，税款征收也存在一定困难。参加《公约》后，如果境外公司所在的国家也是公约缔约方，我国税务机关可通过公约规定的协助手段，保证我国的税收利益。

第四，有利于加强我国对“走出去”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有利于加强该类企业的管理，在服务“走出去”企业方面，对于在多个国家有投资的“走出去”企业，可通过《公约》这个多边平台帮助企业解决境外遭遇的税收歧视和税收争端，通过信息共享化解有关矛盾。

第五，《公约》在为各国之间合作努力打造各种形式的税收行政互助的平台时，同时还注重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对所交换信息进行保密。它可以在推动各国通过国际合作确定各自税收责任和帮助纳税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加快

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仍较低

本报记者 顾阳

国家统计局8月2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为4195.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6%，增速比上月提高5.3个百分点。其中，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利润3455亿元，同比增长1.8%，而上月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下降2.3%。

1月份至7月份累计，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为30032.2亿元，同比增长11.1%，增速与1月份至6月份持平，其中，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5.1%，增速比1月份至6月份回落2.1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何平博士分析指出，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利润主要集中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汽车制造业。这4个行业合计新增主营业务利润354.8亿元，拉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利润增长10.5个百分点；其余37个工业行业主营业务利润合计减少293.7亿元，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利润增速下拉8.7个百分点。

“尽管7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有所提高，但新增利润仅集中于少数行业，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仍然较低。”何平博士认为，当月按主营业务利润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4.23%，比去年同期下降0.28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仍在攀升，受原材料购进价格降幅小于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降幅和人工成本上升较快的影响，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比去年同期提高0.81元。

值得关注的是，最新发布8月份汇丰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预览值升至50.1，为近4个月来的最高水平。多位专家表示，结合汇丰PMI及国内相关数据变化情况，当前经济企稳回升的预期已越来越明显，企业整体盈利水平不高的现状有望逐步改善。

## 电商货到付款体系升级受阻

# 支付宝宣布停止线下POS业务

本报讯 记者陈静报道：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27日通过其官方微博宣布，将停止所有线下POS（多功能支付终端）业务。该微博称：“由于某些众所周知的原因，支付宝将停止所有线下POS业务。对原有合作商户我们会妥善处理，不会影响商户的正常业务。由此给用户和合作伙伴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但在支付创新的探索上，我们永远不会止步。”

去年3月，支付宝曾推出物流POS战略，并宣布未来3年内投入5亿元升级中国电商货到付款体系。包括物流POS支付方案和电商物流支付体系投资两大内容，这也是支付宝首次布局线下支付。

支付宝副总裁樊治铭当时表示，支付宝不抢银联和银行的生意，支付宝物流POS支付业务只围绕电商展开。但支付宝今天宣布将停止所有线下POS业务，则意味着该战略已经终止。

来自市场研究机构易观智库的报告显示，今年第二季度，中国非金融支付机构各类支付业务的总体交易规模达到3.8万亿元，其中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为1.34万亿元。在银行卡收单领域，目前以银联的线下收单系统平台为主，各家第三方支付企业与银联建立合作关系，银联系统平台是目前非金融支付企业线下收单业务的主要平台。



## 金价每盎司超1400美元



8月27日，浙江省临安市一家金店的店员在整理黄金饰品。

近一个月，国际金价呈现反弹回升态势，国际金价涨幅已超过5%，8月26日更是突破每盎司1400美元大关。

胡剑欢摄(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周颖一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